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实施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长海股份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53号文核准，长海股份于2010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8.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5,7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486.1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2,253.9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32,584.53万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3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11]B026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长海股份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扩大年产2.7万吨玻纤特种毡制品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扩大年产2.7万吨玻纤特种毡制品项目”投资额为19,669.37万元。本项目拟在公司自有技术装备基础上，通过引进国外关键装备，扩建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的湿法薄毡生产线和短切毡生产线，同时，对现有短切毡生产线和复合隔板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其中，扩建“3.30米宽幅湿法薄毡、3.30米短切毡（薄型）、3.30米短切毡”等三条生产线，同时，对“3.30米短切毡、2.60米短切毡、2.08

米短切毡和 1.50 米复合隔板”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本项目建设期一年，预计于 2012 年 9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投建“年产 70000 吨 E-CH 玻璃纤维生产线”项目，投资总额 59,637.93 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 32,584.53 万元。本项目建设期一年，预计于 2012 年 9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长海股份 2012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长海股份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扩大年产 2.7 万吨玻纤特种毡制品项目	19,669.37	19,669.37	9,900.48	50.33%
年产 70000 吨 E-CH 玻璃纤维生产线	32,584.53	59,637.93	27,396.03	45.94%

经核查，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长海股份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扩大年产 2.7 万吨玻纤特种毡制品项目	19,669.37	19,669.37	10,862.35	55.22%
年产 70000 吨 E-CH 玻璃纤维生产线	32,584.53	59,637.93	33,254.84	55.76%

公司募投项目“扩大年产 2.7 万吨玻纤特种毡制品项目”中，除一条“1.50 米复合隔板”生产线技术改造尚未投资建设外，其余短切毡线及湿法薄毡线均已先后完成技改或扩建。公司本次拟对该项目中“1.50 米复合隔板”生产线技术改造进行延期。

二、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实施的原因

本次公司对“扩大年产 2.7 万吨玻纤特种毡制品项目”中“1.50 米复合隔板”生产线技术改造进行延期，预计使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 3 个月，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主要是由于复合隔板线的技改需要对公司现有生产设备停机，但目前复合隔板销售情况良好，订单充足，若公司停机改造，会使现有订单交货延后，进而可能会导致客户流失。

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70000 吨 E-CH 玻璃纤维生产线”，预计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 6 个月，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主要原因是自本项目建设以来，公司在二期池窑的基础上，大量消化、吸收当前国际先进技术与装备，并同步进行技术创新，这些技术与装备的运用延缓了项目进度，影响项目整体施工进度；同时考虑到目前宏观经济形势尚不明朗，结合目前公司及行业实际情况对项目进度进行调整。

三、本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

本保荐机构通过现场察看，对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抽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等，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实施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长海股份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目前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情况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进行调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长海股份在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实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德学

郑佑长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9月26日